

与青山绿水共生崛起

——省国土资源厅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纪实(之二)



▲澄坪新农村示范点。

矿灾治理篇：一个农业产业园的新生

湖南的矿业开发带动了地区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开发不规范,过度开采,直接导致了地质灾害和环境破坏。由于湖南人口密集,矿区所产生的灾害,也影响了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一定的不稳定因素。

整规治理迫在眉睫

据调查,全省已有 1110 座矿山因矿业活动引发了地面塌陷、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全省矿山每年抽排地下水 1.8 亿立方米以上,年排废渣 5047 万吨、废水 6.64 亿立方米,有些地方的矿山,已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特别是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例如,我省煤矿数量占全国的十分之一,瓦斯突出和水患威胁矿井分别占全国近三分之二,潜伏着巨大的安全风险。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引发的生态安全问题和安全生产事故,关键在于整顿和规范开发秩序。必须站在维护子孙后代的发展空间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推进整顿和规范工作,使矿产资源开发安全有序进行。

如何使矿业开发与当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健康协调发展,成为了当前的主要问题。自全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开展以来,各地积极探索,取得了不少成绩,澧县便是其中的典型。

位于湘西北地区的澧县,矿产种类达 26 种之多,储量极为丰富,矿山产业在县域经济中占有较为重要的位置。但随着开采活动的不断

深入,采矿区范围不断扩大,重点工程和县域经济发展与矿业权设置等相关问题矛盾日益凸显,个别地区还发生了地面变形、局部塌陷裂缝等地质灾害。加强矿山开发秩序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已成为该县一项极其重要而紧迫的工作。

澧县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贯彻落实“谁诱发,谁治理”制度。自整规工作开展以来,澧县不仅注重矿山开发秩序的整顿,更加注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整规工作中,通过摸底排查,清查出了全县有三处矿山地质灾害比较严重的部位,“湖南新澧化工澧县芒硝矿的地面沉降问题,中武煤业和方石坪镇涂河石煤矿区的地面塌陷问题”。

在全县 3 处地质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积极组织地灾勘查和恢复治理设计工作,以科学的依据来保障恢复治理工作。去年 8 月方石坪镇涂河村发生地面塌陷后,县财政拿出 20 万聘请有资质的地勘单位对地灾情况及时进行勘查和编制恢复治理方案,确保工作有足够的科学性和可信性。

按“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积极筹措资金搞好灾区的搬迁避让。通过有资质单位的鉴定,三处地灾点需要搬迁的农户达 375 户(新澧

化工 295 户,中武煤业 42 户,方石坪涂河村 38 户),搬迁资金达 1100 多万元。到目前为止新澧化工的 295 户全部由企业出资搬迁完毕,加上其它治理工作该企业累计在地灾治理环境方面已出资达 3900 多万元;中武煤业的 42 户已由企业出资 100 万元,县财政垫资 100 万元,今年已搬迁了 10 户,并修复了部分道路,沟渠等基础设施;方石坪涂河村的 38 户已由县财政垫资 100 万元,涉及的两个矿山企业出资 100 万元,今年可望完成 10 户的搬迁任务。

今年澧县组建了地质环境监测站,核编 2 人,县政府还专门聘请了四名专职的矿山巡查员,督促各乡镇、各矿山企业认真做好地灾监测巡查工作。湖南新澧化工澧县芒硝矿近几年来一直坚持聘请省级有资质的地质单位对矿区进行地面沉降的监测,近两年的监测结果反映其地面沉降趋于稳定,为矿山的地灾预防提供了科学依据。

如何在治标的同时,找到一条可持续发展的治本之路?如何找到一条让沉降地面转变为希望的田野,使靠输血存活的矿区升级为有造血功能的经济产业园这样一条整治的新路子?

当我们走进澧阳镇,心中疑团便豁然开朗。

成功突围终南捷径

湖南新澧化工澧县芒硝矿位于澧阳镇,这里因采矿引发地质灾害后,对湖南新澧化工实行限产限量工作,县政府专门制定了会议纪要,通过驻厂监督、定期监测和日常管理,地质环境保护取得了一定进展,既保证了企业的正常生产,又保护了矿区的地质环境,受到广大村民的普遍欢迎。

新澧矿区的治理采取了三步走的步骤。第一步是整体搬迁出 400 米以外的灾害红线。矿区搬迁没有详细的行业政策,澧县便借鉴当地征地拆迁的标准,并高于这个标准,规范了法律和政策,确保了老百姓的利益。农田补偿,一亩地补 1400 元,每 2 年增加 50 元,如果地质灾害不严重,农民甚至可以在原有土地上耕种旱作物,补偿费仍然照发。

第二步,由企业出资,在专家论证之后,按新农村建设的标准,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力。由于农户从矿灾区全部搬出,给集中连片的机械化耕作土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第三步,建立城头山农业开发园,返租农民土地后,聘请农民在本地打工,可以增加农民的收入,也可以提高农业公司的效益。

通过三步走,不仅群众没有怨言,反而让矿区老百姓因灾受益。国土部门则从制度上加以严格保障,如办矿区治理备用金,治理有成效后返还押金。特别是土地流转这个新生事物在澧县创造性的应用,使矿区治理获得了勃勃生机。

农村土地流转其实是一种通俗和省略的说法,全称应该称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也就是说,在土地承包权不变的基础上,农户把自己承包村集体的部分或全部土地,以一定的条件流转给第三方经营。以前农民在农田劳作,如果考虑劳动力投入,一年收成所剩无几。现在通过土地流转,把单个产能低下的劳动力解放出来,不仅每年可以获得稳定性收入,还可以返聘到公司,实现价值的最大化。农民也不用背井离乡,去沿海打工挣钱。他们既是公司的出租方、合伙人,又是公司的员工,实现在本土就业,二者和谐共处。据现场了解,不仅规划区以内的村民积极与公司签订土地流转的合同,而且规划区以外的农户也要求参与。

从公司层面,据湖南新澧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夏相仁介绍:整规前,处理事故每年要花费几百万元,现投入矿区治理的费用也差不多,政府和老百姓都满意高兴。公司准备向农民租用 1 万亩地,前期为 3 千亩,通过重庆、北京等地的引资,将投资 1.8 亿元,总体已投入 5430 万元,进行土地平整和新农村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花卉种植、有机黑茶、无公害水稻和蔬菜等。若按每年 7 千万收入,3 到 5 年,公司即可收回成本。

中共中央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当时推进该政策时,谁也没有想到能施用于矿区治理。

澧县这一做法,使土地流转产生了更丰富的内涵,也是这次全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行动中新的亮点,也体现了湖南人的智慧和整规行动的重要意义。

■夏杰 刘燕 通讯员 邹礼卿



▲石虎新农村示范点。